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8,287	130,860
直接成本		(111,293)	(97,707)
毛利		26,994	33,153
其他收入		4,083	27,705
銷售費用		(14,586)	(16,634)
行政及一般開支		(45,165)	(47,883)
財務費用		(7,178)	(7,135)
除稅前虧損		(35,852)	(10,794)
所得稅抵免	4	1,211	814
本期間虧損	5	(34,641)	(9,9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4,446)	(9,980)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44)	(9,184)
非控股權益		(997)	(796)
		(34,641)	(9,980)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449)	(9,184)
非控股權益		(997)	(796)
		(34,446)	(9,9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港幣(3.2)仙	港幣(1.0)仙

* 僅供識別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49,399	49,946
物業、設備及機器		137,193	14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089	4,054
墓園資產		412,284	416,650
		<u>602,965</u>	<u>618,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763	127,556
應收賬款	8	89,542	8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57	7,332
預付租約付款		1,149	1,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626	126,045
		<u>366,037</u>	<u>34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0,610	42,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70	35,85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可換股票據		15,372	-
遞延收入		19	16
應付稅項		6,549	6,549
銀行借貸		73,138	68,540
		<u>187,624</u>	<u>1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413</u>	<u>188,5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781,378</u>	<u>807,46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3,418	88,761
遞延收入		535	450
銀行借貸		19,550	-
遞延稅項		122,424	123,635
		<u>215,927</u>	<u>212,846</u>
資產淨值		<u>565,451</u>	<u>59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060	103,560
儲備		395,962	427,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3,022</u>	<u>531,193</u>
非控股權益		62,429	63,426
權益總額		<u>565,451</u>	<u>594,6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的一部份)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提前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提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報告期間並無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採納此等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均無影響。

日後若有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許會受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有關有年期土地分類之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有年期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及在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約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而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之一般原則(即租用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將有年期土地歸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按照租約起期時所存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有年期土地的歸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均無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均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按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而定)

²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印刷及墓園。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137,071</u>	<u>1,216</u>	<u>138,287</u>
分類虧損	<u>(15,716)</u>	<u>(9,168)</u>	<u>(24,884)</u>
未分配收入			6
未分配開支			(3,796)
財務費用			<u>(7,178)</u>
除稅前虧損			<u>(35,85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128,143</u>	<u>2,717</u>	<u>130,860</u>
分類虧損	<u>(15,979)</u>	<u>(7,569)</u>	<u>(23,548)</u>
未分配收入			24,141
未分配開支			(4,252)
財務費用			<u>(7,135)</u>
除稅前虧損			<u>(10,794)</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915

- 915

遞延稅項

(1,211) (1,729)

(1,211) (814)

因本集團可結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066 97,453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12,101 12,254

墓園資產攤銷

4,367 4,367

因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而產生之虧損

- 285

因可換股票據延期權而產生之收益

- (23,790)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兩段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3,6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8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6,958,000股(二零零九年：945,514,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反攤薄作用。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現行政策為向其業務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225	23,900
31日至60日	23,739	13,394
61日至90日	21,423	13,428
91日至120日	7,163	13,546
121日至180日	1,626	10,965
超過180日	9,366	6,457
	<u>89,542</u>	<u>81,690</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424	19,577
31日至60日	13,192	6,365
61日至90日	10,826	6,619
91日至120日	6,262	6,787
超過120日	1,906	3,578
	<u>50,610</u>	<u>42,926</u>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印刷業務收益約13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200,000港元)及墓園業務收益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港元)。

期內，紙張及原材料價格急升，歐元及英鎊大幅貶值，均對本集團之毛利造成影響，致其從去年同期約33,20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約2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5.3%下跌至19.5%。

其他收入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00,000港元)，原因為去年同期因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延期而錄得單一次之收益約23,500,000港元，惟期內並無同類收益產生。

由於期內本集團推行有效之成本節約措施，銷售費用減少至約1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港元)，而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至約4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0,000港元)。財務費用維持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虧損乃源自非現金流項目，以下分析可說明本期間虧損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之影響。從分析可見，按現金流量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34.6	10.0
減：非現金流項目		
折舊及攤銷	(17.0)	(17.1)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非現金利息支出	(5.3)	(3.9)
因提早償還貸款票據而變現之虧損	-	(1.6)
列入其他收入之非現金流溢利	-	23.5
	<u>12.3</u>	<u>10.9</u>

中期股息

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於回顧期間，印刷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業額約為1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9.1%。本集團之印刷製品種類繁多，包括圖書、精製包裝產品、賀咭、商業印刷、文儀用品及紙製禮品袋。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歐洲出現之金融危機波及全球經濟，各地市場之印刷需求尚未完全復元。然而，在本集團銳意加強銷售之努力下，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3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0%。

雖然營業額有所增長，惟因紙張及原材料價格急升，加上歐元及英鎊匯價因若干歐洲國家之金融危機而急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受打擊。此外，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現正將全部生產設施合併於惠州博羅縣之廠區內，故於這過渡期間集團之毛利率難免會因有關遷移費用而受壓。然而，本集團相信，待二零一零年年底上述合併完成後，營運成本將隨協同效應之產生而減少，以致整體邊際利潤亦會得到改善。

成本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營運成本上漲實為大勢所趨。勞工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對中國所有製造行業都構成影響。本集團了解這形勢，期內已成功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營運成本。由於有關措施，印刷業務每一元營業額之銷售費用已減少至0.09港元（二零零九年：0.12港元），而每一元營業額之行政及一般開支亦已減少至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28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繼續精簡營運，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惟同時仍保持生產效率。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兩家廠房，其分別設於惠州博羅縣及東莞長安鎮。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由於長安鎮廠房用地具備重新發展之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已開始逐步將其生產設施遷移至博羅縣廠房，以騰空長安鎮廠房作未來發展。有關遷移仍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完全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反彈。由於預計長遠之印刷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本集團將展開廠區首期發展之地基工程，而首期將興建一幢樓面面積共37,600平方米之四層高廠房大樓。落成後之廠房大樓將可提供額外樓面，配合進一步之印刷需求增長。

(B) 墓園業務

本集團另一投資重點為經營及發展墓園。期內，本集團繼續營運設於香港之兩間銷售辦事處及中國之五間銷售辦事處。通過覆蓋中港兩地之代理網絡，本集團致力推廣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定期舉辦墓園參觀團及推廣活動，增強市場對有關需要之意識。早前本集團開始與香港一家經營已久之殯儀館磋商，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殯儀及殮葬相關服務。透過所有此等宣傳推廣活動，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平穩之營業額。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已接近落成，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啟用，屆時將可縮短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一半至約一小時。本集團預期此項基礎建設將有助改善連接墓園之交通及增加對墓地之需求，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9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00港元)。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之現金較銀行借貸高出約25,9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予轉換為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另外8,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亦已予轉換為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已減少至1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03,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47港元。

展望

在尚未明朗之環球經濟氣候下，印刷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環球經濟有待逐步復元。原材料價格上漲、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無疑會對本集團構成壓力。然而，憑著保持優質生產水平及嚴格推行成本控制，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高質素之印刷解決方案，以減輕上述負面影響，並達致令人滿意之業績。

本集團相信，隨著快速之人口老化，長遠來說墓園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憑著擴張中之銷售網絡、墓園之知名度及墓園周邊地區持續改善之基建配套，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可帶來穩定之貢獻。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8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及莊家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